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臺北市主計處編印

發行：處長 鄭瑞成

編輯：人事室



<https://1999.gov.taipei>

請掃描QR碼：1999網路臺北，全新體驗！




1999網頁版




台北通APP

法令新知



 轉知本府 113 年 3 月 6 日府授人任字第 1130109027 號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等 5 項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修正發布並登載於保訓會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）最新消息，提供查詢及下載運用。

 轉知本府 113 年 3 月 7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30108506 號函以，勞動部於 113 年 2 月 23 日修訂「僱用員工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」、「僱用員工一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」及「僱用員工五百人以上」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，該規範範本電子檔，已置於勞動部就業平等網之「便民服務」專區內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krbp0L>），供查詢及下載運用。



轉知本府 113 年 3 月 8 日府授人給字第 1130109174 號函以，行政院核定公職律師待遇，並自 113 年 3 月 1 日生效。

一、相關待遇支給規範如下：

- (一) 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五)支給；簡任及薦任人員另分別按月增支專業加給新臺幣(以下同)5,000 元及 3,000 元。
- (二) 出庭訴訟工作費：依出庭次數按次支給 2,500 元。
- (三) 留任獎金：合格實授薦任第 8 職等以上之公職律師，由服務機關(構)或公立學校成立績效評核小組，每年評核其績效表現，另按其服務年資分別滿 1、3、5 年者，自第 2、4、6 年起，每月分別最高支給 1 萬元、2 萬元及 3 萬元。

二、有關公職律師留任獎金支給表附則第 4 點績效評核小組組成比例及人數、績效評核原則、發給方式及獎金扣(減)發等相關規定，授權由各機關訂定。



轉知本府人事處 113 年 3 月 18 日北市人任字第 1130110681 號函以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製作「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大哉問」短片，置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/政策與業務/總處政策與業務/培訓考用處/任免遷調項下，請參考運用。

轉知本府 113 年 3 月 20 日府授人給字第 1133002410 號函以，「112 年至 114 年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員工及其眷屬自費團體保險」（以下簡稱本府自費團保）業完成 113 年度續保事宜，並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。

一、現行本府自費團保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國泰人壽）承作，並提供「方案一收據實支實付型」及「方案二定額給付型」之保障內容，同仁可依自身保險需求擇一加保。

二、本府自費團保適用對象包含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現職員工（包含約聘僱人員、臨時人員及留職停薪人員，不含派遣及委外人力、工讀生、替代役、以工代賑及多元方案就業人員）、現職員工之眷屬（配偶、子女及父母）及退休人員。

三、被保險人如欲續保請於 113 年 5 月 20 日前同意續保且於續保文件簽名後送回國泰人壽，成功扣款者，保險生效日溯自 113 年 4 月 1 日，不影響同仁權益。

四、如同仁對保險相關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逕與國泰人壽本市市政大樓駐點人員（電話：02-27208889 轉 4577）或各機關窗口服務人員聯繫。

轉知本府 113 年 3 月 26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33002565 號函以，為協助本府員工處理可能影響工作之各面向困難，以提升工作效能並進而維護其生活、工作及身

心之健康發展，本府設有員工協談室，提供相關諮詢、專業協談等服務，並得配合組織需求，安排管理諮詢或心理健康促進課程。另為使本府員工瞭解員工協助方案之內涵及功能，人事處已製作員工協助方案宣導海報及隨身小卡，置於該處網站「員工協助方案專區」之「表單專區」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Ny2e7k>），請參考運用。

人事櫥窗



原任職務	姓名	新任職務	派令發文日期
花蓮縣警察局會計室科員	杜建緯	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	1130301
臺北市文山區辛亥國民小學總務處組長	劉桂吟	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	1130307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課員	陳志遠	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	1130308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統計室書記兼股長	蔡依珍	臺北市政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計室股長	1130320



詳情請參考「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」，
網址：<https://wmg2025.tw/zh-tw/home/zh-tw>

政風案例



林○○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5 日止，擔任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(下稱新訓中心)第二營營長；陳○○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擔任新訓中心第二營第五連連長，渠等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。

新訓中心第二營自 111 年 3 月 5 日起至 18 日止，負責辦理 111 年第一梯次新式教召任務，期間遺失國軍制式點 45 手槍(45 手槍)1 把，時任該營連長陳○○獲悉上情，即報告營長林○○，惟經大規模查找仍未尋獲，林○○明知應依國軍軍

風紀維護實施規定，逐級回報國防部列管，竟對於上開軍事上之報告不為傳達、報告，且為掩飾上情，竟與連長陳○○及其他連長共同基於行使偽造準公文書之犯意聯絡，集資購得與 45 手槍外型相似，既無殺傷力，且無法擊發之仿真空氣槍，以工具鑽刻裝備序號，再利用械彈清點機會，放入槍櫃，用以偽充遺失之 45 手槍，並在後續武器械彈清點及主官交接清點紀錄，登載帳物相符等不實事項，逐級陳核至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而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海軍司令部對於海軍械彈爆材管理之正確性。

案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、憲兵隊及刑事警察大隊共同偵辦，經偵查起訴，嗣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後，認林○○犯陸海空軍刑法之不為報告罪、行使偽造準公文書罪及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4 月；陳○○犯行使偽造準公文書罪、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3 月。